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2838)

[^] 前稱恒生富時中國 25 指數上市基金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基金資料

-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簡稱「恒生 FCI50 ETF」)是一隻指數追蹤基金,其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富時中國 50 指數(簡稱「該指數」)之表現。恒生 FCI50 ETF 主要投資於該指數之成份股。
- 由於恒生 FCI50 ETF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以跟常見的單位信託基金有所不同,而恒生 FCI50 ETF 所附帶的風險與其他上市股票相類似,例如:流通性風險及可能會停止買賣的風險。每基金單位的市價可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價差等因素影響,而顯著地高於或低於其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每基金單位的市價亦將會於交易日內不斷波動。
- 恒生 FCI50 ETF 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投資於單一市場該指數雙成份股之集中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內地(一個新興市場)所涉及之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恒生 FCI50 ETF 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恒生 FCI50 ETF 資本賬下/從恒生 FCI50 ETF 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恒生 FCI50 ETF 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恒生 FCI50 ETF 可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恒生 FCI50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恒生 FCI50 ETF 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恒生 FCI50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重大部分其於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
-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單張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恒生 FCI50 ETF 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投資目標

恒生 FCI50 ETF 為一指數追蹤基金,致力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概要

| | |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主板 |
| 成立日 | 2005年6月1日 |
| 上市編號 | 2838 |
| 追蹤指數 | 富時中國 50 指數 |
| 每手交易單位 | 100 個基金單位 |
| 交易貨幣 | 港元 |
| 沽空 | 可以(豁免遵守賣空價限制) |
| 派息 | 每半年(如有) ⁽¹⁾ |
| 互聯網網址 |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
| 基金經理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 以實物形式/現金新增或贖回 ⁽²⁾ | 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及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

- (1) 由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6 月及 9 月(更改前為每年 6 月及 11 月)宣佈派息。
 (2) 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參與經紀商除可以實物方式新增或以實物方式贖回外,亦可申請以現金方式新增或以現金方式贖回。

主要數據

| | |
|----------------------|----------------|
| 收市價 | 每單位 173.70 港元 |
| 資產淨值 (NAV) | 每單位 174.63 港元 |
| 資產總值 | 1 億 3,853 萬 港元 |
| 發行單位數量 | 793,288 |
|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18 年 10 月) | 15 萬 港元 |
| 所持股份數目 | 51 隻 |
| 現時之管理費 | 每年 0.55% |
| 現時之受託人費 | 每年 0.05% |

主要投資

| | |
|---------|-------|
| 中國建設銀行 | 8.86% |
| 騰訊控股 | 7.88% |
| 中國工商銀行 | 7.42% |
| 中國移動 | 6.80% |
| 中國平安保險 | 6.39% |
| 中國銀行 | 4.66% |
| 中國海洋石油 | 4.24% |
| 中國石油化工 | 3.50% |
| 中國石油天然氣 | 3.01% |
| 中國人壽保險 | 2.92% |

本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金融時報有限公司(「金融時報」)(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集團富時中國 50 指數(「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該指數由富時集團編撰和計算。對於指數中的任何錯誤,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任何許可方均沒有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錯誤的任何義務。恒生 FCI50 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 FCI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 FCI50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 FCI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 FCI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恒生 FCI50 ETF 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恒生 FCI50 ETF 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遇恒生 FCI50 ETF 之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

以港元計算之表現

價格回報之表現*

|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成立至今 |
|--------------|---------|---------|---------|---------|-------|---------|
| 恒生 FCI50 ETF | -10.55% | -18.70% | -13.34% | 3.61% | 3.62% | 116.81% |
| 富時中國 50 指數 | -9.82% | -19.31% | -13.58% | 4.38% | 4.85% | 116.58% |
| | 年初至今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 恒生 FCI50 ETF | -15.87% | 32.22% | -0.65% | -13.67% | 8.71% | -3.77% |
| 富時中國 50 指數 | -16.26% | 32.90% | -0.75% | -13.74% | 9.01% | -3.94% |

總回報之表現*

|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成立至今 |
|--------------|---------|---------|---------|---------|--------|---------|
| 恒生 FCI50 ETF | -9.38% | -16.71% | -11.22% | 11.50% | 16.37% | 172.65% |
| 富時中國 50 指數 | -9.19% | -16.31% | -10.32% | 15.89% | 24.58% | 223.93% |
| | 年初至今 | 2017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 恒生 FCI50 ETF | -13.81% | 35.00% | 1.51% | -12.02% | 11.16% | -1.70% |
| 富時中國 50 指數 | -13.10% | 37.12% | 2.91% | -11.21% | 13.36% | -0.05% |

恒生 FCI50 ETF: 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沒有作出股息再投資之價格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恒生 FCI50 ETF 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所呈列的表現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富時中國 50 指數: 表現以沒有作出股息再投資之價格回報計算。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 恒生 FCI50 ETF: 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恒生 FCI50 ETF 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請注意,恒生 FCI50 ETF 現時只備有派息單位。所呈列的表現資料乃是基於沒有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的假設而計算,並僅供參考之用。
 † 指數: 表現以股息(如有)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派息記錄⁽¹⁾

| 基金成立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共派息 22 次) | | 每單位累積派息 29.76 港元 |
|--------------------------------------|------------------|------------------|
| 除息日 |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每單位 1.10 港元 |
| | 2017 年 6 月 19 日 | 每單位 2.00 港元 |
| | 2017 年 9 月 20 日 | 每單位 2.00 港元 |
| | 2018 年 6 月 26 日 | 每單位 2.20 港元 |
| | 2018 年 9 月 19 日 | 每單位 2.50 港元 |

(資料來源: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所有資料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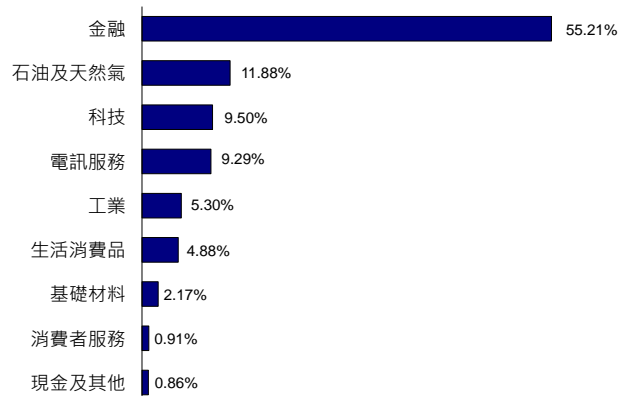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2838)

[^] 前稱恒生富時中國 25 指數上市基金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資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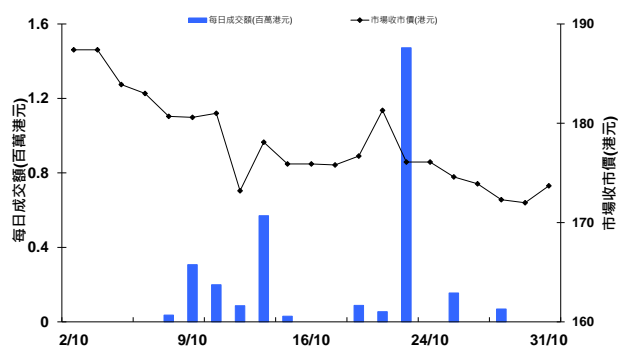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所有資料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參與經紀商名單⁺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最新之名單則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每日成交額及收市價



資料來源：港交所

莊家名單⁺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最新之名單則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本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金融時報有限公司（「金融時報」）（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集團富時中國50指數（「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該指數由富時集團編撰和計算。對於指數中的任何錯誤，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任何許可方均沒有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錯誤的任何義務。恒生FCI50 ETF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恒生FCI5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恒生FCI50 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恒生FCI5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恒生FCI50 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恒生FCI50 ETF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恒生FCI50 ETF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遇恒生FCI50 ETF之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